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子淵

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93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37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輸入私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香菸10條（共2000支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香菸，係屬私菸；又輸入私菸依同法第45條第2項，構成刑事犯罪，僅在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方得依該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不予處罰。查被告本案未經財政部許可而輸入之香菸達2,000支，已逾財政部所公告之數量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。

查，被告上開未經財政部許可而輸入之香菸達4,000支，已逾財政部所公告之數量，是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。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5條第2項之未經許可輸入私菸罪。

（二）被告乙○○委託不知情之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承辦人員為

01 上開輸入私菸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未經主管機關許
03 可擅自輸入私菸，妨害主管機關對菸品輸入之管理，所為應
04 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犯罪動機、目
05 的、手段、輸入私菸之數量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獲、素行
06 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務工、須扶養兩名未成
07 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
08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沒收

10 扣案之香菸10條，屬被告未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
11 之私菸，卷內亦無業經主管機關先行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
12 1 項規定為行政沒入處分之相關事證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7
13 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15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8 上訴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4 繕本）。

25 書記官 黃宜貞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8 菸酒管理法第45條

29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30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
31 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。

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
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938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明知其並未領有菸類進口許可執照，不得擅自輸入菸類，竟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前某日，向大陸地區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綽號「林大哥」之人下訂菸品，並委託不知情之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慶公司），以不知情之米呢國際有限公司名義，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以下簡稱臺北關）申報進口快遞貨物（簡易申報單號碼：CX/09/710KX281號），實為內含仿冒MEVIUS商標之香菸10條之進口快遞貨物乙批（無證據顯示乙○○有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意圖），而以航空貨運快遞夾藏之方式，自大陸地區輸入未經核准而禁止輸入之私菸10條（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0號、分提單號碼：710KX281號）。嗣經臺北關人員於109年9月30日上

01 午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
02 雄快遞進口倉（下稱遠雄快遞進口倉），就前開貨物開箱查
03 驗後，當場扣得上開私菸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（見112年度他字第3785號卷第61頁至第63頁）	坦承向大陸地區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綽號「林大哥」之人下訂大陸地區雜牌菸品進口，提供廟會陣頭免費吸食之事實。
2	證人連芷瑄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47號案偵訊中之證述（見112年度他字第3785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）	被告於000年0月間曾指示證人連芷瑄提供其所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，作為進口菸包裹上收件人聯絡電話，負責代收進口菸包裹，且該等包裹收件人不會填載真實姓名之事實。
3	證人即東慶公司負責人溫宇晨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112年度他字第1576號卷第5頁至第7頁）	上開菸品為貨主私藏夾帶，東慶公司並不知情之事實。
4	簡易進口快遞貨物申報資料、米呢國際有限公司放棄書、扣案物照片、米呢國際有限公司個案委任書、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7日TW-00	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輸入私菸行為之事實。

01

	000000-HK-51692 號函、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米呢國際有限公司聲明書暨所附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各1份（見112年度他字第1576號卷第27至63頁、第69頁、第73頁、第77頁至第85頁反面）	
5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簡字第125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臺北地院111年度審簡字第95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390號簡易判決書	被告前於109年9月、10月間，因多次輸入私菸犯行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而被告左列前案各次輸入私菸犯行，與本案之輸入私菸犯行，其時間有所區隔且明確可分，且提單編號、報關行亦均不相同，顯然各具獨立性，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，此情亦經被告左列前案判決所肯認，應足參照，是本案被告所為輸入私菸犯行，非其前案有罪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5條第2項之未經許可輸入私菸罪嫌。扣案香菸共計10條（每條10盒，每盒20根，共計2,000根香菸），均屬被告未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，請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檢察官 甲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鎮德

所犯法條：

菸酒管理法第6條

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。

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

三、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。

四、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，或匿報、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。

五、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。

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1 項第 1 款之菸酒，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，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。

菸酒管理法第45條

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。

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

01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